

全国高等法律院校“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

模拟刑事诉讼案件材料

201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案所有事实情节均为虚拟，与任何现实经济组织和政府机构毫无关系；
2. 各个参赛队应根据下列案件材料、相关法律规定，分别从本案控方和辩护方的角度准备本案开庭审理的书面意见，并准备参加本模拟案件的审理；
3. 根据比赛规则和现场抽签结果，分别代表控方和辩护方出庭发表意见，并参加法庭辩论；
4. 本案中双方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已为双方所接受，有关事实可以从中相互印证；
5. 双方对于本案诉讼时效、管辖权和诉讼程序的争议不影响模拟审判庭对本案的继续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书

银二检 刑诉[2012]38号

被告人：李大任，男，1962年6月3日出生，南方省衡秋县人，身份证号：XXXXXXX12345，汉族，大学本科文化程度，捕前系晋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晋利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18日被刑事拘留；经银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批准，于2012年4月6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银海市第二看守所。

被告人：潘逸璇，女，1980年7月7日出生，云贵省云峰县人，身份证号：XXXXXXX20000，汉族，大专文化程度，捕前系大成公司财务出纳，2012年3月12日被刑事拘留；经银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

院批准，于 2012 年 4 月 6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银海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由上述两被告人共同指定）：郑 XX，河川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银海市王府大街 8 号，银古大厦 B 座 5 层 555 室。

本案由银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内幕交易罪和泄露内幕信息罪，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通知了被告人委托的辩护人郑 XX 有关本院受理此案的情况，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因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院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将本案退回银海市公安局补充侦查。银海市公安局经补查，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重新移送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

被告人李大任系两家大型民企的高管，即晋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财公司”）和晋利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利创投”）副总经理。由于上市公司银城浩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电公司”）系以制造和销售移动电话电池为主要营收来源，李大任认定浩电公司掌握移动电话电池关键技术，因此该公司极具市场潜力，值得其投资一搏。故自 2009 年 1 月下旬，李大任即指示晋财公司财务总监兼晋利创投投资部经理温瑞帆以晋利创

投的名义连续从股票市场买进浩电公司股票。进而，李大任据此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晋利创投法人股东代表之身份进入浩电公司，并担任其董事。智能移动电话制造商美商德克行动通讯公司（下称“德克公司”）为确保握有稳定且质量可靠之移动电话电池供货来源，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开始与晋利创投投资部经理温瑞帆接触，研究双方就浩电公司股权进行买卖，以及并购浩电公司的可行性。后经李大任介绍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直接接触。经过几轮密集谈判，至 2010 年 2 月 15 日浩电公司与德克公司业已达成合并协议，并签订合作意向书及保密协定。协议规定：合并后，德克公司将向浩电公司注资，并获取浩电公司 40% 的股权；自合并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各自报其董事会和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并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前公布公司合并消息。

李大任在介绍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直接进行谈判后，一直关注双方谈判的进行，并通过种种途径了解到双方合并几近达成协议，遂以晋财公司副总经理的身份指示晋财公司所属之子公司，晋财广茂公司（该公司系独立法人），认真研究近来移动电话电池行业和市场营销的动向，如果时机适当，可以考虑适当购买。在其指示下，晋财广茂以该公司的名义大量买进浩电公司股票，成交情况为 2010 年 1 月 7 日 10,000 股、2010 年 1 月 28 日 10,000 股、2010 年 2 月 16 日 110,000 股、2010 年 2 月 25 日 56,000 股和 2010 年 3 月 8 日 60,000 股。至 2010 年 3 月 8 日浩电公司与德克公司召开记者会公开合并消息止，共计买

进浩电公司股票 246,000 股。双方合并消息公布后，浩电公司股票一路飘红，升值几近一倍。晋财广茂公司随后逐步抛售了所持的浩电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二，从中非法获利 32.6 万多元，加上账面收益，共获利 50 万多元。

被告人潘逸璇系李大任妹妹李晓英之同事，一直从事炒股活动，并有大量资金投入且被套牢。为了扭转不利局面，她开始有意观察股市上大炒家的动向，尤其是通过李晓英探听其兄李大任的股市投资动向。李晓英则对股市毫无兴趣，但却很愿意炫耀其家庭的富有和排场。通过与李晓英经常性的攀谈，潘逸璇了解到李晓英的哥哥成为浩电公司的董事。在参加李晓英家于 2010 年 2 月 14 日举行的家庭晚宴时，她一直与李晓英的哥哥李大任交谈甚欢，并频频劝酒。其间，李大任向潘逸璇透露了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将要合并的消息，并告之浩电公司股票极有可能高涨。潘逸璇随后从亲朋好友处筹得 15 万元，加上其个人的存款，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买入浩电公司股票 40,000 股和 3 月 2 日买入浩电公司股票 38,000 股。在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合并后，潘逸璇随即抛出其持有的浩电公司股票 20,000 股，加上其所持股票的账面收益，非法获利共 15 万余元。

上述犯罪事实有下列证据（见附件）支持：

1. 被告人李大任供述笔录（一）；
2. 被告人李大任供述笔录（二）；

3. 被告人潘逸璇供述笔录;
4. 证人温瑞帆作证笔录;
5. 证人李晓英作证笔录;
6. 证人潘逸周证言;
7. 晋财广茂公司财务报表;
8. 潘逸璇证券交易记录;
9. 浩电公司 2010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纪要。

上述证据和被告人供述证明：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被告人李大任作为浩电公司的董事和持有浩电公司股份的晋利创投的副总经理，利用其获取的浩电公司与德克公司交易的内幕信息，在对浩电公司股票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合并信息公开前，在内幕消息敏感期内，指使其担任副总经理的晋财公司买入浩电公司的股票 246,000 股，从中非法获利 32.6 万多元，内幕交易成交额及账面收益均巨大，情节严重。此外，李大任还违法向本案另一被告人潘逸璇透露了浩电公司股票将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严重破坏了股票市场的正常秩序。

上述证据和被告人供述证明：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被告人潘逸璇积极运用套取和刺探手段获取证券市场内幕消息，利用套取和刺探的内幕消息，非法从事股票交易活动，交易额和违法收益巨大，情节严重。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大任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构成了内幕交易罪和泄露内幕信息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内幕交易罪和泄露内幕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潘逸璇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构成了内幕交易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严惩被告人李大任和被告人潘逸璇。

此致

银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严志法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银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印)

~ ☆ ~☆~ ☆ ~☆~ ☆ ~☆~ ☆ ~

附件 1

被告人李大任供述笔录（一）

（2012 年 6 月 12 日）

.....

问（检察员）：你在浩电公司中担任什么职务？答（李大任）：我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问：董事的具体责任是什么？答：董事就是参加董事会。我不是该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没有参加该公司的日常管理活动。董事会开会时我才去。

问：你是否参加了浩电公司与德克公司合并的谈判？答：我没有参加具体谈判。问：你不是说是你介绍他们双方认识和进行谈判的吗？答：是的，但是我只是介绍，没有参加具体谈判。问：双方接触你一点都没有参加过吗？

答：没有。问：你再好好想想。你怎么介绍他们见面的？答：我好像是在2010年1月初，具体日子想不起来了，约了双方的总经理见面，还一起吃了晚饭，我买的单。

问：初次见面都谈了什么？答：谈了双方合作的意向。

问：具体是什么合作意向？答：就是德克投资入股的意向。后来我就没有再参与过谈判，那是他们两家老总的事。

问：后来还参与过什么？答：他们两家谈的过程中，都向我分别打听对方的底细。我也没有说过什么内部消息，都是双方官方公布的信息。我就告诉他们，

双方都是很可靠的公司。 问：你什么时候知道合并的正式消息？

答：那是很晚的事了。好像是 3 月 5 日开董事会，我才正式知道双方

已经达成了合并的协议。 问：你是否都一直在关注双方合并事

宜？ 答：那当然。我介绍的，我怎么能不关心？但是我不知道他们

谈的怎

么样。商业并购，有的成，有的根本没有戏。 问：你知道浩电

与德克谈得如何吗？ 答：我只是一般董事，这些日常运营的事我不

可能参与。谈判过程中

的事我当然不知道。

问：你 3 月 5 日在董事会上得知正式合并的消息，你有没有买卖浩电
的股票？

答：是买了一点儿。但是，那是晋财广茂公司的行为，跟我没有什么

关系。我是晋财的副总经理，但根本不会过问其下属公司的具

体运营活动。再说，它们赚了钱，也是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分配，

上级公司也是按规定拿利润。

…… 问：你和潘逸璇是什么关系？

答：我只知道她是我妹妹的朋友，只见过几次。 问：你是否向她谈

过浩电公司合并的事？ 答：我真的没有。我和她也不熟，跟她谈不

着这些。 问：我提醒你，2010 年 2 月 14 日，你们家是否有个什么

比较大的活

动？ 答：我们每年都在春节前后举行家庭聚会，也会请一些亲朋好友。对

了，我是在那一年的晚宴上见过她。我还和她谈了不少。那次挺投机的。但是我不记得我说过浩电的事。我那次还喝了不少白酒，她也挺能喝的。我妹妹还跟她吹我能干什么的。我们议论过股市，议论过金融危机时期怎么找机会炒股。但是好像没有说过浩电的事吧？没有。

.....

~ ☆ ~☆~ ☆ ~☆~ ☆ ~☆~ ☆ ~

附件 2

被告人李大任供述笔录（二）

（2012 年 8 月 20 日）

..... 问（检察员）：你好好想想，在知道浩电公司与德克公司合并后，你

都从事了几笔买入浩电股票的交易？ 答（李大任）：如果是从知道他们双方进行谈判的时候算，是有几次买入。但是，那是我作为商人对股市的判断，不是靠内幕消息。

问：先说你什么时候正式知道合并的？

答：是 2010 年 3 月 5 日的董事会上。 问：董事会后你买没买浩电的股票？ 答：好像有。但是数量不大，而且也不是董事会的消息促使我买的，

是按照我下属公司的市场判断和既定的方案，他们买的。

…… 问：你和潘逸璇在你家宴前认识吗？

答：认识。 问：你们以前有没有过长谈？

答：好像谈过，因为她很开朗，也健谈，挺谈得来。这之前她就问过我的公司的事。几乎每次都问“你们公司怎么样”的话题。

问：哪个公司？ 答：就是我当副总经理的晋利和晋财。她问我是否可以买我们公司的

股票。我说现在不行，以后另一家大公司进入就有好戏了。 问：你和她谈过浩电没有？ 答：闲谈时可能也谈过。我妹妹爱显摆。她说过我们公司这两年比较

发达。我反正没有有意与她谈过浩电。对了，好像在聊什么行业赚钱的话题。我说过手机配件，尤其是电池是个旱涝保收的行业。

……

~ ☆ ~☆~ ☆ ~☆~ ☆ ~☆~ ☆ ~

附件 3

被告人潘逸璇供述笔录

(2012 年 8 月 21 日)

……

问（检察员）：你是否向李大任打听过浩电公司的事？

答（潘逸璇）：是打听过。是先向她妹妹打听的。但是她只知道她哥哥老参加谈判，好像有什么大交易。她具体什么都不知道。

问：你如何向她哥哥打听的？ 答：也不是有意打听。是他哥哥透露的，一次是聊哪些行业股票好，

值得买；一次是在他们家吃饭，他喝多了，老说要发了。说他新参加的公司要发了。

问：你说的新参加的公司是指哪一个？

答：就是做手机的那个。 问：叫什么？

答：叫浩电。因为我听着觉得奇怪，为什么生产电器的还叫“耗电”。

我就记住了。

问：你知道这个信息后都做了什么？ 答：没做什么。原来在股市上就老寻找机会，后来也是找机会。问：你为什么在那个阶段突然借了那么多钱买股票？ 答：就是觉得我该发了，赌一把呗。总不能老走背字。 问：为什么买浩电的股票？

答：因为李晓英的哥哥说值得买。

.....

~ ☆ ~☆~ ☆ ~☆~ ☆ ~☆~ ☆ ~

附件 4

证人温瑞帆作证笔录

(2012年6月11日) 问(公安经侦大队侦查员): 请你介绍一下

晋利创投买入浩电公司股

票的经过。答(温瑞帆): 其实很简单。我是晋利创投投资部经理。我们当时的

副总经理李大任告诉我, 现在手机配件尤其是手机电池行业走势不错, 让我找人研究一下浩电公司的情况。如果有潜力, 就下本钱进去。好像是在2009年初, 我们就决定买了。李总还是很有眼光的。不到半年, 我们就成了浩电的一个大股东了, 而且李总也成了浩电的董事。

.....

后来一个美国公司, 德克公司, 想收购浩电。一个朋友找的我, 我就汇报给李总了, 他是我直接上司。大概是2010年初, 李总和他们直接谈, 后来还介绍给了浩电, 因为德克要求与浩电谈。李总后来参加没参加这两家的谈判, 我就不知道了。应该是没有直接参与后续的合并谈判。李总后来还让我问一下我的那个朋友, 打听德克的真实意图和实力。我还帮助问了, 有些情况, 像德克的财力、在中国投资的态度等, 都告诉李总了。他还谢过我, 说很有用。如果他参加谈判, 也不用问我了。

.....

没过几天, 李总就让我找人再认真研究浩电和手机电池行业的情况。他说, 根据他在商场尤其是股票市场上的经验, 他判断

双方的合并必然发生；一旦双方合并，浩电公司的巨大市场潜力加上合并后稳定的销售渠道，其股票必然升值。他还说现在是买进的时候了，但是说不用晋利创投出面做，用下面公司就行，因为下面公司几个投资部的小伙子头脑很精明。我就找了晋财广茂的几个人。一拍即合，李总还请他们几个吃了饭，说事不宜迟，看准了就要干。于是就运作资金，好像是出手买了几次。具体如何操作，不归我管，所以我也没问。这种炒股在下面公司也是很经常的事，也没有多想。

.....

~ ☆ ~☆~ ☆ ~☆~ ☆ ~☆~ ☆ ~

附件 5

证人李晓英作证笔录

(2012 年 7 月 18 日) 问(公安经侦大队侦查员)：请你介绍一下

潘逸璇购买浩电公司股票

的情况。答(李晓英)：我根本就不懂股市，对股票也不感兴趣。我哥哥倒是

天天做，但是我不懂。潘逸璇也爱炒股，还说我这么好的条件，不炒股浪费了。我和潘逸璇说过，我哥哥炒的不错。因为潘逸璇在工作上帮过我不少忙，关系也不错，就帮助她认识我哥哥了。后来，她就爱找我哥哥聊。他们也不是老聊股市，一般是一天南海北的聊，都挺能聊，也挺投机。具体聊什么我可没有注

意。反正每次他们聊完，潘逸璇就忙活好长时间。叫她上商场，她也不去。

.....

~ ☆ ~☆~ ☆ ~☆~ ☆ ~☆~ ☆ ~

附件 6

证人潘逸周证言

(2012 年 5 月 22 日) 我是潘逸璇的哥哥。根据公安的要求，特对潘逸璇炒股的情况做如下说明。

..... 潘逸璇炒股都是用自己的钱，从来没有用过公家的钱。如果借亲戚朋友的，也是很快就还，不会赖账。她女儿有先天性心脏病，家里负担也重；我们也都接济她。但是她炒股，能够有点儿补贴。要不然她也过不去了。我们都说是股市不好，就别炒了。但是她停不下来。她曾经在〇八和〇九年的时候在股市上亏过不少。即使她自己亏了，也还我们的钱。看她也不容易，所以一〇年初向我们都借钱，我们都借给她，还借了不少，我就给了她 5 万。过了大约三、四个月，就都还了。我们还都说她挺能干的。后来才知道，她还有些股票没有出手，结果后来行情下跌，被套住了，实际上也没赚着什么钱。一〇年她女儿上幼儿园，还是我们几个亲戚给她女儿联系幼儿园，帮助交的钱。

.....

~ ☆ ~☆~ ☆ ~☆~ ☆ ~☆~ ☆ ~

附件 7

晋财广茂公司财务报表

(略)

(与起诉书中所列晋财广茂公司买入和卖出浩电公司股票数额和时间等情况相符)

~ ☆ ~☆~ ☆ ~☆~ ☆ ~☆~ ☆ ~

附件 8

潘逸璇证券交易记录

(银海市证券所交易记录)

(略)

(与起诉书中所列潘逸璇买入和卖出浩电公司股票数额和时间等情况相符)

~ ☆ ~☆~ ☆ ~☆~ ☆ ~☆~ ☆ ~

附件 9

浩电公司董事会第 12 次全体会议纪要

(2010 年 3 月 5 日) 董事会出席情况: (略)

…… 董事长陈浩天向各位董事汇报了与美国德克公司谈判合并的经

过和协议内容，介绍了此次合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及今后浩电公

司发展的前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及投资部主管分别回答了董事提出的有关合并事宜的问题，并就公司运转的情况作了深入的解释。董事会就此项合并事项进行了讨论，并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了今后长远发展作出的此项战略决策，同意与美国德克公司进行合并；并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合并公布前和公布后的必要保密措施和报批程序做出周密的安排。

.....

~ ☆ ~☆~ ☆ ~☆~ ☆ ~☆~ ☆ ~

(辩护律师郑 X X 在接受被告人委托后，也进行了调查取证，并向银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下列三份证人证言作为辩方提交的证据。)

证据一

石求真证言

2012 年 7 月 17 日

我是李大任的中学和大学同学，也是关系较为密切的朋友。我现在强舟集团公司从事营销工作。应郑 X X 律师的要求，如实就李大任从事股票买卖的情况作如下介绍。

李大任上学时就是班上的尖子生。大学还是创业拓展课的课代表。毕业后，他一直经商，还在股市上进行交易，有了自己的公司，做得很出色。他做得这么好，我们同学都不奇怪，因为他确实脑子好使，分析问题深入，能够抓住关键问题。

平时我们聊天时，他最喜欢的话题就是炒股；还经常说他对股市的判断非常准确，一般都不会赔。从他说的情况看，他应该还是炒股老手，很有经验。他还经常找人一起分析股市行情，每次重大投资都是好几个人一起分析后再下手。因为我不炒股，每次就是跟他们一起吃饭，在旁边听听。

对于郑律师问及的浩电公司股票买卖的事，我确实不了解，也不记得听过这个名字。

.....

~ ☆ ~☆~ ☆ ~☆~ ☆ ~☆~ ☆ ~

证据二

周鹏举证词

2012 年 7 月 10 日

我叫周鹏举，自 2008 年以来，在晋财广茂公司经营部作部门经理。对于我公司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的事情，应邀作如下情况说明。

我们公司是晋财公司的下属公司，但是独立的法人。我们的经营基本上是独立进行的。有时候上级公司会发给我们一些股市行情分析的材料，让我们自己研究，自行决策。因为还有几个类似的公司，所以总公司不太在乎我们每一笔交易是否都赚钱。我们的运行模式有些像对冲基金，东边不亮西边亮。

应该是在 2009 年下半年，上级公司让我们注意手机行业的股市行情，并催我们进行跟踪研究。2010 年初，好像是过完元旦不久，上级公司又让我们注意手机电池和其他配件行业的研究。因为我们一直在进行跟踪研究，早就想出手。进一步研究手机电池还有其他配件

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尤其是几家相关企业的经营状况后，我们经营部就提出要购买浩电公司的股票。公司高层也同意。我们很快就出手了。因为资金的筹集需要些时间，所以就分了几次买入。后来还真赚了一笔。大约是 50 万左右。

我们经营收益也就交给公司。公司怎么与总公司核算，我就不知道了。我们顶多也就是按照公司规定多拿些奖金和提成。

.....

~ ☆ ~☆~ ☆ ~☆~ ☆ ~☆~ ☆ ~

证据三

潘逸周证言

2012 年 7 月 18 日

我是潘逸璇的哥哥，应郑 X X 律师请求，我对我所了解的潘逸璇炒股的情况如实作以下介绍。

潘逸璇炒股有不少年头了，曾经在大约十年前，曾经赚过些钱，后来基本上被套牢了，还亏了不少。我们没少说她，但她就是愿意炒，说是上了贼船，下不来了。也难怪，她女儿有病，也需要钱。一旦股市上被套牢了，她又不甘心，总想捞回来。

这些年，她碰到谁都打听股市行情和炒股诀窍。我们家人都烦

了，她一谈股票，我们就扭脸，不理她。她跟我们也就很少谈了，偶尔谈论，也是报喜不报忧。记得好多年前，大约三、四年前吧，我有个老同学，是个小公司的老总，她老跟人家联系，让人家介绍股市经验。开始她还小赚了点，后来也套牢了。弄得我那个同学老向我赔不是。其实我根本就不知道我妹妹炒得如何。

…… 大概在一〇年，她说根据她的判断，还有她那个圈子里几个懂行的人一起分析，一致认为手机行业的行情好，有个什么电子公司的股票值得买。她向我借钱，我劝她别折腾了。但是她一定要买。作为她哥哥，我也只能尽力帮她，给了她五万。

她有个中学同学，两个人特别好，还经常一起炒股。这次也是她们一起买的。后来听她说，那个同学出手快，还真赚了些钱。她因为还想等更好的价钱，没有出手。结果股票跌了，她又被套住了。这些情况是她女儿上幼儿园，需要我们帮忙找幼儿园和帮忙筹集费用，我们兄妹几个开会商量时知道的。否则，我也不会问。

.....

~ ☆ ~☆~ ☆ ~☆~ ☆ ~☆~ ☆ ~